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意見交流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7 月 30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組長玉英

記錄：林怡君

四、出席人員：MUST、MCAT、TMCS、ARCO、RPAT、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正聲廣播公司、中廣公司、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列席人員：張懿云教授、賴文智律師、張忠信助理教授、著作權組同仁

六、主席致詞：本次會議所討論之四項議題係由去年國內音樂集管團體及國際組織拜會本局，及集管團體向本局提出之聯合建言書所歸納，今日會議性質屬於修法意見之交流，請各位提供意見予主管機關，也藉此機會讓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間能進一步瞭解對方之想法，各位所提出之意見，對審議制度之改善有很大幫助。今天未討論完之議題，本局將擇期續行討論。

七、議題討論：

議題一：我國現行由行政機關作為審議制度主體之費率審議制度是否仍應維持？是否改以「個案調解制度」取代「費率審議制度」？

（一）主席：

針對本議題補充以下說明：

1. 集管條例係於 86 年通過，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時，並無費率審議制度，係立法院審查時所增定，其考量乃因集管團體可進行刑事訴追，

如無費率審議制度，將無法衡平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雙方在市場上締約或授權地位。

2. 集管團體管理大量之著作，有其市場上之優勢地位，為平衡與利用人間之關係，許多國家輔以不同之制度，但不一定會動用刑事訴追方式處理費率問題。
3. 我國費率制度初始係由集管團體訂定，復再送交主管機關審議，審議通過後始能向利用人收取費用，惟嗣後發現費率訂定之前端並無進行協商動作，故 99 年 2 月修正時係參考日本之費率制度修定之。日本之制度係利用人如有異議，可向日本文化廳申請審議，惟因日本之利用人公會皆會與集管團體協商，顯少有向日本文化廳申請審議之情形，據瞭解，目前文化廳並無任何一件費率審議案。當時參考日本法制，其目的是希望藉由事後審之制度，促成費率訂定前集管團體與利用人之協商，如有爭議時，再由主管機關介入解決問題。
4. 現行事後審議制實施後，發現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雙方仍不進行協商，其結果為利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惟在雙方資料提供有限之情況下，亦增加主管機關審議之難度，甚至費率決定後，集管團體或利用人，皆會再進行行政救濟程序，導致費率的處分拖延很久，亦浪費集管團體、利用人與主管機關三方人力與資源。惟主管機關所審定之費率，多獲得司法機關支持，故仍可發揮供市場上磋商使用報酬標準之功用。
5. 集管團體認為因利用人不與其協商，審議後又仍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故應改變現行之審議制度。故今日應要思考是否有其他更好之制度，集管團體提議廢除審議制度之構想是否可行？固為選項之一，但亦應就如何衡平雙方之機制加以討論。

## （二）ARCO 執行長李瑞斌：

1. 現行著作權法並無費率審議之依據，審議係規定於集管條例中，則著作權法與集管條例之關係究為母法與子法？抑或特別法？如為母法與子法，則母法無審議之依據，以子法進行審議時，是否有法律抵觸或逾越之問題。

2. 個人認為議程第 3 頁所提「集管團體擁有刑事告訴權，所以利用人協商地位不平等」不盡公平，因現行規定已有暫付款制度排除利用人之刑事責任，故已無前述地位不平等之問題。
3. 集管團體無法接受議程第 3 頁所提「本局受理費率之審議申請案相當多，主要是集管團體多未與利用人協商取得共識」，主席剛提及係多為利用人不願協商所導致，實際上協商有幾種可能：
  - (1) 第一種為有協商但無共識：以 ARCO 為例，某廣播電台團體，與本會已談好續約 3 年，亦有一半之會員已簽約，但嗣後該廣播團體竟向智慧局申請審議，本會無法瞭解部分會員不遵守協商內容又申請審議之責任究應歸誰？
  - (2) 第二種為費率備用，以協商為主：以 ARCO 為例，許多費率已十多年未曾變動，惟日前利用人在未與本會協商之情形下，逕向智慧局申請審議，這也無法究責於集管團體。
  - (3) 第三種為無法協商：並非所有利用人皆加入公會或協會，則集管團體如何協商？與誰協商？協商之途徑為何？申請審議者大多數為電視台、廣播電台、少部分卡拉 OK 業者，及公車遊覽車業者，惟該等人士仍無法代表全部利用人。如主管機關要求集管團體應於訂定費率前與利用人協商，則請明示如何與未加入公會之廣大利用人協商？
4. 以下為集管團體就本次討論議題所共同提出之看法：
  - (1) 原則上集管團體建議廢除審議制度，惟亦有部分集管團體認為審議制度不一定要廢除，但現行之審議程序需做大幅度調整。
  - (2) 個案調解制度方面，集管團體去年所提出之建言書中曾建議縮小審議制度進行之規模，由現行二十多位審議委員縮小至三位，一位為智慧局代表，另外兩位分別為權利人與集管團體所推派之代表。今天意見修正為五位，來進行費率之審議或個案調解，分別為權利人推舉兩位，集管團體推舉兩位，智慧局維持一席。
  - (3) 目前雖有暫付款制度，但其支付情況並不多見，集管團體認為審議期間利用人仍需依照現行公告費率或上一年度契約所定之

費率來繳付權利金。當費率審定後，於財務會計上再多退少補。

(三) 主席：

1. 關於費率審議制度之法律依據，係規定於集管條例中，由於「條例」亦為法律之位階，故可作為主管機關審議費率之法源依據。
2. 集管團體訂費率時應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此為應盡之責任。市場上確實許多利用人因未加入公協會而難以尋得，主管機關期望集管團體應盡可能找利用人協商，不能因找不到其他散落各地之利用人而全面否認協商之重要性，此為技術層面思考如何克服之問題。

(四)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5 家集管團體均同意於變更使用報酬率依法公告前，事先通知相關之產業公協會。

(五) 主席：

1. 集管團體提出以個案調解取代費率審議，亦提出廢除費率審議之建議，究要如何處理及有何配套，集管團體並無進一步具體建議。
2. 在費率審議之委員會規模部分，著審會組織規程已規定費率審議不一定需透過著審會大會處理，可指派其中數位委員進行諮詢，惟因目前費率審議之個案皆不容易，如僅指派少數委員，易使費率思考之角度過於狹隘。未來費率審議如更成熟、穩定，且雙方利益較無衝突時，或可考慮；惟目前主管機關因對費率審議案皆很慎重，尚無考量啟動小型委員制，此一問題，尚無須透過修法解決。

(六)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彭淑芬：

1. 權利人所主張之廢除費率審議制度，目前並不可行，建議維持現行行政機關審議之機制，較為妥適；此乃因目前審議案件爭議大且問題多，雙方失衡情形嚴重，故亟需審議制度，否則對利用人而言，因權利人有刑事告訴權，審議制度係利用人惟一之救濟途徑；若採個案協商，因不具通案效力，未來案件量可能較目前多上數百倍，行政成本只增不減。
2. 關於所謂利用人不協商之問題，本會近年來從未收過任何權利人通知協商之公文，皆為利用人自行由集管團體之網頁檢視其已公告之

費率，復藉由智慧局之審議制度積極詢問集管團體如何訂定使用報酬率，亦發現權利人能提供之資訊非常貧乏，舉證責任常落於利用人，故非權利人所言利用人不協商。

3. 根據去年媒體報導，集管團體之財務管理發生問題，而受到社會各界質疑，在此公信力及透明度不足之情形下，權利人提出之萬言書，其客觀與中立性恐有待商榷，不宜以權利人片面想法做考量。

(七)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規處資深經理：

1. 鄭重澄清有線電視之利用人從未拒絕協商，而是從未接獲團體協商之要求，皆為團體公告費率後，再自行上網得知。
2. 個案調解機制係不可採行，此因權利人擁有刑事訴追權，在目前雙方權利不對等之情形下，若改採個案調解，無論調解、裁定或調處，皆僅對個案產生拘束力，將造成所有利用人要求調解或調處，對現狀無任何幫助。如恢復事前審議制度可能較具效率，因目前事後審最大問題在於權利人與利用人毫無溝通，集管團體即自行公告費率，利用人為保障自己，僅能申請費率審議，如改回事前審，主管機關即可要求權利人與利用人事前協商。
3. 目前費率審議制度之問題，係：1)無強制事前溝通機制，2)利用人支付之權利金與公告費率落差太大，3)單曲費率與概括年金費率落差太大。

(八)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涂進益：

1. 過去 MUST 曾對社區廣播電台提出侵權告訴，61 家小功率電台會員中有半數前往法院出庭，甚為離譜，故以目前多元集管團體之現況，審議制度必需維持。本會要求 TMCS 提供所管理之著作資料，再來談授權費用。目前因集管團體有刑事告訴權，可自行訂定費率要求利用人付錢，但利用人要求提供資料，集管團體卻不願意提供，故審議制非常重要，尤為避免訴訟，建議回復事前審議制。
2. 目前也有支付之授權金不合理之問題，例如 ARCO 對電台區域區分為數個等級，以中功率電台國語綜合台為例，台北地區人口將近 700 萬，授權金 31.4 萬元，台中地區人口 270 萬，亦收取 31.4 萬元，

新竹縣市人口合計將近 97 萬，收 26.8 萬元，花蓮人口僅 33 萬，授權金 19 萬元，上述人口量相差數倍，其授權金差異卻不高，集管團體亦以授權金已行之有年之理由拒絕與本會協商。

(九) 主席：

1. 無論事前審議制或事後審議制，雙方都應進行協商，費率審議制度施行之初，雙方關係非常緊張，99 年後改為事後審議制後，主管機關共審議四十幾項費率，費率已非以往沒有標準的時代，對現在市場有很大的正面穩定效果，若利用人主張恢復事前審議制，需有更具體之意見。
2. 利用人期待費率訂定之過程集管團體應徵詢其意見，對利用人反應從未收到集管團體之協商通知，集管團體是否應給予正面回應？協商係目前制度未改變下雙方可努力之目標，集管團體可再思考。

(十)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1. 廣播公會所反應之 ARCO 中功率電台收費方式，係 ARCO 歷年來與中功率電台協會共同討論後雙方所同意之結果，多年來從未變更。若利用人認定有變動必要，ARCO 歡迎利用人前來協商。惟 ARCO 在已與公協會代表協商，且半數會員完成簽約之情況下，仍被申請審議，使 ARCO 覺得無所適從。
2. 代表集管團體同意將來有任何費率變動，除先公告費率草案外，亦會通知相關公協會，公告後一個月時間再實施，其間相關利用人如有意見可前來協商。

(十一) MUST 法務暨授權部經理范佩珍：我們支持。

(十二) 主席：

費率公告後，要報主管機關備查，30 日後即可實施。主要是公告前會先訂費率，訂費率時即應先聽取利用人意見。協商應考量之期限和處理時效，應有適當時間讓利用人表達意見。集管團體今天已釋出很大善意，但仍請斟酌協商時間之合理性。

(十三) 毛副組長：

費率可能需要相當時間進行協商，不能今天通知利用人明天就公

告。

(十四)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資深專員姜善台：

1. 99 年之後本會亦從未接到協商通知。因目前集管團體常利用事後審議制度調整費率，故會員希望公會能主動提出費率審議以保障權益。如改為事前審，則團體調漲前需先送請主管機關審議，則調漲機會可能會降低。剛提到有四十多件審議案，主要是沒有經過事前審查把關，所以事後利用人對費率不滿意，才提出審議申請。
2. 至於個案調解部分，想瞭解若調解不成立，利用人是否仍需依照團體調漲後費用來支付？實務上可行性如何？
3. 集管團體之會員與管理著作數量可能會減少，若費率仍維持一樣，則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除事先審議外，有無可能於必要時對費率進行檢討。

(十五) 主席：

1. 集管條例規定，原則上費率審議具三年穩定期，如團體管理之著作有重大情事變更，利用人可再申請審議。
2. 現行費率審議具有通案效果，而調解結果確實無法拘束其他案件之效力，若每個案皆申請調解，利用人、集管團體與主管機關皆會耗費大量人力。利用人期望與集管團體協商，集管團體亦釋出善意願意協商，這在現行制度下雙方即可努力。也期待未來利用人勿在與團體達成共識後又申請審議，浪費彼此時間。

(十六) TMCS 董事長特助戴元彬：

1. 與日本相較，台灣國民對著作權或法律之觀念較不成熟，尚需主管機關訂定規則俾利遵循，故本會認為不應廢除審議制，惟仍需調整制度面或程序上之問題。
2. 就本會發函廣播公會事宜，本會說明如下：
  - (1) 本會新修正費率公式係參酌 MUST 和 MCAT 之文字與費率金額進行合理調整後才公告，且於公告前已與廣播公會進行數次協商並取得共識，惟廣播公會於今年度更換新理事長後，卻要求重新瞭解本會之性質、管理何種類型歌曲，此種因公會內部交接

不善卻要團體承受後果之作法，本會無法接受。更何況，智慧局已應廣播公會之要求建置管理曲目之資料庫，若有需要，亦可自行上網查證。本案自去年至今，雙方遲未進行授權，故不得不發函請廣播公會取得授權。

3. 集管團體不應於費率訂定前才與利用人協商，而是各階段都有協商之必要，本會於使用報酬費率訂定後仍會與利用人協商，若使用報酬費率表定 100 元，本會考量各利用人之利用型態不同，實際上會收取低於表定 100 元之金額。

(十七) 主席：

TMCS 與廣播公會協商之經驗非常寶貴。權利人團體認為要廢除費率審議，利用人則表達必需存在。

(十八) 章忠信助理教授：

1. 集管團體是權利人所組成之團體，但不是權利人團體，因為集管團體之成立需經過特許，且集管團體申請設立時，承諾促進著作流通，規模較大之權利人組織瞭解無法自行收取使用報酬，故成立集管團體並承諾負擔社會責任，讓其他權利人願意將權利交予集管團體管理，亦僅收取 15%~20% 之管理費以維持營運。。
2. 集管團體不應隨意進行訴訟，而是當利用人團體就特定利用方式表達不應支付使用報酬之情況下方得為之，讓法院決定是否需要付費。至於對不付使用報酬費之人，集管團體有教育功能，可告知大眾利用他人著作不付使用報酬是丟臉的事。
3. 目前著審會之組織規程規定可由少數委員進行審議，這恐與集管條例之規定有所違背，因審議係由委員會進行審議，當然可組織小組進行事前工作，最終仍需視全體委員是否同意。利用人要求維持審議有其道理，因若無政府部門決定費率難以令人信服，惟利用人協會同意之協商結果，智慧局應予以尊重，其他利用人亦不應事後再反對。
4. 至集管團體表示無法尋找個別利用人一事，殊難想像，協商時不知利用人何在，但訴訟時卻知道，實不具說服力。



5. 至於費率公告問題，集管團體當然可以公告費率之草案以供雙方協商，但因非屬依集管條例規定之公告，故可於網路上運用各種管道讓所有利用人知道，集管團體提草案後，雙方再協商，協商完畢後再依法公告，此種處理方式較為妥適。

6. 個人認為通案審議仍為較理想之作法，至個案審議則不建議。

(十九) 主席：

集管團體若欲就費率草案徵詢利用人意見，可利用公開網站、媒體徵詢大眾意見，並於公告內容中清楚表示變動費率之目的、過程、未來收費規劃，以利利用人瞭解。

(二十) TMCS 董事長特助戴元彬：

有關著審會委員人數多寡問題，以多年參與著審會之經驗，真正問題是在於著審會委員之專業度或其對實務了解程度，部分著審會委員之發言對於集管團體授權及著作權實務有點差距，且有一定人數作成決議亦較具公信力，但就集管團體角度來論，著審委員之組成問題較需討論。

(二十一) 主席：

1. 著作權審議委員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審議費率提到著審會係屬諮詢性質，若辦理集管條例所訂之諮詢事項，可由著審會視個案實際狀況，審酌著作權利用市場之範圍及其授權秩序之影響後，指定委員三到五人組成諮詢小組，此係經委員會授權而組成之小組，最終仍需提到委員會報告。目前尚未啟動小規模委員會，主要是與費率審議之難度有關。
2. 至費率審議議題，利用人與集管團體仍希望主管機關介入費率之審議，故目前不太可能廢除審議制度，至於制度如何修正，大家可以再思考。

(二十二) 張懿云教授：

1. 伯恩公約對費率審議制度，敘述很清楚，無論事前審議、事後審議或不審議，由每個國家依事實狀況決定。以目前事後審申請案如此多之情形來看，似乎事前審或事後審無太大差別。眾人期待的是從

事前審議到事後審議，理想是不要審議。但集管團體、權利人提出不要審議其實是對現行狀況的浪漫想法，以為後續會很輕鬆，但事實上，如果不審議，或是透過個案調解，就會進入司法程序個案，抑或交由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美國是FTC-聯邦貿易委員會)，去檢視有無權利濫用情事。

2. 所以如果要邁向不審議之目標，最好的方式即從事前審議到事後審議，最後進入雙方協商階段，長期下來會形成共識，自然形成合理價格，此時即無需審議，權利人與利用人付出之時間成本越來越小，國家司法體系及行政體系的耗費也越來越少。

(二十三) 主席：

現行事後審議制度當然有些缺點，但如果真的沒有審議制度，集管團體在市場上如何處理收費問題？如果廢除審議制度，雙方恐會增加更多協商成本或衍生其他問題。目前費率審議制度存在，雙方至少有個標準可供談判，如果廢除審議，則雙方理想之費率天差地遠，如何談出標準？希望大家著力於如何改善此一制度，如何促進雙方協商，當協商順暢後，行政機關介入之力道即可減弱。

(二十四) TMCS 董事長特助戴元彬：

關於費率審議，本會對審議之方式與審議標準不明並不滿意，著審會審議之流程過於形式化，集管團體簡報完、利用人簡報完，雙方離席，過程中著審委員所提之問題極少，這對後續委員會內部討論是否帶來影響？應該要提升雙方參與程度。

(二十五) 主席：

費率審議是智慧局之工作，同仁在事前皆會充分與雙方溝通，並彙整雙方理由之爭執點、關切點，以利召開意見交流會時，雙方能就各議題充分討論、交流；後續提交著審會諮詢時，團體及利用人與著審委員之交流時間雖不甚長，但會議過程中，同仁皆會就先前整理之雙方爭點、事實向委員簡報，委員所進行實質討論之基礎資料，都是同仁事前彙整雙方提供之資料，而非僅僅是當天有限時間之陳述。

(二十六)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涂進益：

1. 本會並未要求費率愈低愈好，而是各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不同、市場流通量不同，費率如何訂定？各集管團體間之收費是否平衡？本會會員有各種不同地區電臺，營收之金額不同，人口數差距極大，如何解決各地區收費不平衡之問題。以 ARCO 為例，人口 30 幾萬與人口 5、600 萬之費率差距不到一半，此種收費機制極不平衡，本會希望各集管團體幫助弱勢地區之電臺。
2. 至於公開傳輸部分，係屬新的利用形態，雙方都需要再溝通、費率也需要審議。但如果每種新的利用形態，大家能溝通協商到成熟階段，也許就不需要再審議。

(二十七) 主席：

理想狀況的確是未來都不需要再審議。

(二十八)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黃能揚：

1. 蠻認同集管團體是要促進利用，而不是影響利用意願之說法。TMCS 近期有洽電視學會協商概括授權單曲費率，協商中表示電視台或媒體在幫忙著作宣傳，或增加利用方面有絕對之幫助，並非敵對立場，最終談到不錯之價格。
2. 未來如能有公告費率草案供彼此事先協商非常好。在概括授權單曲費率方面，集管團體以日本價格算出一首 1 萬 8 或 1 萬 5，但實際上忽略兩國物價、收入水準、各方面之情況，本會也如實在審議理由中呈現此種差距。
3. 在審議委員人數方面，本會絕對主張維持目前人數，因為 NCC 是媒體之主管機關，最瞭解媒體目前的市場情況，廣播與電視是何種處境，所以 NCC 委員才會建議在費率之比例上應做何種調整，才能融入現況。而協商部分，就去年 ARCO 跟今年 TMCS 與本會之協商互動情況，是朝正面方向進行。

(二十九) 賴文智律師：

1. 集管團體一方面要服務權利人，一方面要服務利用人，所以強制的協商先行是必要的，這可在現行法規下進行。曾建議主管機關參考

日本集體管理之規定，在提出新費率或變更原費率時，皆應附上利用人之意見，證明集管事前曾與利用人協商。

2. 費率制度之目標最終是毋須審議，以集管團體收費的角度來看，審議制度之存在，可促成雙方協商，降低溝通成本。因此，個人贊成維持審議制度，且為事後審議，較能達到毋須審議之目標。至於質疑著審會閉門會議之正當性，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委員會屬諮詢性質，每個委員可就不同角度表達自己意見，但最終費率仍需由智慧局自行審定。
3. 集管團體於審議費率時所提出之資料時有錯誤，時有明顯無法支持其所提出之費率，亦有未附任何資料或理由之情形，則如何要求能得到既正確、具有說服力、正當性之理由。如果團體提出之資料非常充分，使委員容易明瞭諮詢，智慧局決定時，更容易附註理由，目前非常期待集管團體所收之管理費中能提撥部分費用強化本身專業度，而非僅以喊價方式，提出不具理由之費率，卻又期待智慧局能決定合理之費率。且集管團體應提供較為正確、良好、接近市場價格之費率先行協商，利用人亦可提供產業現況，或是產業之利用收費方式，或是應向誰收費。

（三十）章忠信助理教授：

1. 聯合建言書中其實存在許多錯誤，例如建言書第 2 頁指出，著審會委員審議費率有立場偏頗、結果不公等問題。惟自 99 年修法後著審會從未審議費率，因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著審會僅具諮詢性質，其意見對智慧局之決定並無拘束力，集管團體之費率最終係由智慧局決定之。
2. 惟如主管機關確定採審議制度時，個人認為費率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且委員之組成不應有權利人代表與利用人代表，而應為專業或相關主管機關之代表，例如教育部、文化部，由完全無利益關係之角色進入委員會，權利人代表與利用人代表應僅列席供委員諮詢，由委員審議，此種審議方具有客觀性。

（三十一） MUST 法務暨授權部經理范佩珍：

1. 經由討論，與會人士對費率審議制度應已有共識，雖集管團體之建議為廢除審議制度，惟最終審議制度如維持現行事後審，團體也釋出善意願與利用人事前協商。

2. 本會亦歡迎利用人主動與本會保持聯繫，或主動與本會協商。

(三十二) 主席：

集管團體於訂定費率時，應主動洽利用人協商較宜。

(三十三) MUST 法務暨授權部經理范佩珍：

本會希望利用人於申請審議前，也可主動洽集管團體協商。

(三十四) ARCO 執行長李瑞斌：

此分數種不同情況：1、集管團體變更或公告費率，集管團體應有義務主動洽利用人協商。2、已存在之費率且無任何變動，但集管團體突然接獲被審議之通知，ARCO 近期被申請審議之費率皆為第 2 種情況。

(三十五) MUST 法務暨授權部經理范佩珍：

請公會代表向會員轉達，如要申請審議費率，能否於申請前先與集管團體簽約，因目前仍有暫付款制度存在，不要告知會員俟費率審議後再簽約，這會影響集管授權進行之時程。

(三十六) 主席：

法律規定如申請審議，利用人必需支付暫付款，故請利用人遵守法律規定。暫付款係先支付後，俟費率審議完成再多退少補。

(三十七) 毛副組長：

支付暫付款，才能免除刑事責任。如果利用人未支付，集管團體仍可提告。

(三十八)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涂進益：

如果要審議，事先雙方可協商溝通，即可避免此類事情發生。

(三十九) 主席：

1. 今日僅討論議題一部分，其他議題將擇日再行討論。

2. 現階段廢除審議制度改為調解制，較不適合，請雙方再思考現行費率審議制度有何可再改善或改進之處。如有進一步意見，歡迎以書

面意見提供本局。

3. 在現有費率審議制度下，經由今天之溝通，相信與會人士對著審會委員角色有更進一步了解。
4. 集管團體已釋放善意，願積極與利用人協商，亦期望利用人也能與集管團體溝通協商。集管團體所擔心利用人濫行審議(期限到即提審議)之情況，並不多見，本局也將持續觀察。

八、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